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南投市祖祠東路140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林奕廷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udn10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407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6月16日府建管字第1110140735號令一份，自即自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、營造業缺工缺料及專業廠商不足等影響營建產業營運，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適用情形如下：

(一)105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及本府先前函令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外，准予再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合計共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(二)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營繕工程科、城鄉發展科、產業發展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濤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40735號
附件：



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適用情形：

- 一、105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及本府先前函令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外，准予再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合計共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縣長 林明濤

